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213号

关于胡家园47.17兆瓦渔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胡家园47.17兆瓦渔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请示》、天津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胡家园47.17兆瓦渔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北环铁路以东、京津高速以南、西中环快速路以西、港城大道以北的区域内建设胡家园47.17兆瓦渔光互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场区和35kV开关室及配套设施区，光伏组件经320kW组串式逆变器接入35kV箱变（3200kVA）就地升压至35kV，经35kV集电线路接入新建35kV开关室及配套设施区（预制舱式），不含35kV出线接至公共电网的线路。项目发电规模为47.17MWp，年平均发电量5866.85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1243.65h。总投资为26000万元，环保投资11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42%。

2022年11月15日至11月2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1月23日至11月29日，将该项目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妥善处置；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  在邻近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施工时，严禁在该区域内临时堆土，严禁设置临时料场等。

# 2.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废蓄电池作为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光伏组件由厂家定期回收。

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4.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2年11月3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30日印发